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备制造生产线继续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6 日、7 月 5 日、8 月 7 日、9 月 6 日、10 月 9 日、11 月 7 日、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 月 10 日、3 月 6 日、4 月 7 日、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设备制造生产线继续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039、2019-046、2019-057、2019-059、2019-072、2019-08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18、2020-0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业务设备制造生产线未能恢复生产。

二、停产原因

公司目前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单晶炉、多晶炉未能获得市场订单，前期已承接未交付订单截至公告披露日未取得客户订单的具体供货时间，公司暂未有生产计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备制造生产线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陷入绝境，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包括工会账户在内，共计 4 个账户被冻结，目前没有能力执行法院判决的支付义务，账户解封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场地被封，无法持续经营，公司不能从该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上海杰姆斯在财务资料提供

以及年报审计方面不能进行配合，已处于失控状态。

3、公司 2018 年业绩亏损，2019 年业绩预计亏损，如 2020 年业绩不能扭亏，上市公司有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为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担保一案法院已有判决，即担保无效，因存在过错需承担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案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922.8250 万元未偿还，为此，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29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赔付本金 741.85 万元、诉讼费等 39.76 万元，合计 781.61 万元。目前，尚处在诉讼阶段金额为 2,210.33 万元，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36.78 万元并挂账，未发生的诉讼尚无法计提预计负债，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1,510.13 万元，如所有投资人全部起诉公司需要补提预计负债约 2,464.16 万元。截至 2019 年年底，公司净资产为 4,343 万元，如考虑 2020 年支付盛融案件全部赔偿金，公司净资产为 1,143 万元，若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停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